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2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債 務 人 王正祥

洪小寧

一、債務人王正祥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洪小寧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1,159,4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613,438元，及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清償之利息3元、違約金3元。

(三)41,254元，及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04 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7 勿庸另行聲請。
08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9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10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1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